



扛起监督重任

——市纪委深入推进纪律审查工作纪实

○咸纪宣

到遵守纪律全方位、执行纪律全覆盖。

将“盯违法”前移至“盯违纪”。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维惯性，发扬“啄木鸟”精神，对违纪违规行为动辄则咎，用纪律约束规范从政行为。今年上半年，全市采取组织措施处理党员干部229人，同比增长150%；立案审查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不含移送案件）505件，同比增长120%。

改进方式，让纪律执行真正严起来

抓早抓小扯“袖子”。针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诫勉谈话、函询和约谈等方式，做到早提醒、早纠正。紧盯吃喝住行等“小事小节”问题，开展高密度、多轮次明察暗访，该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让“小病毒”发展成“大病灶”，“小苍蝇”变成“大老虎”。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141个，约谈、函询157人；查处“四风”问题数103个，党纪处分98人。

大题大作做“样子”。重点围绕省纪委确定的“四类问题”、“三类干部”开展纪律审查。积极创新办案模式，采取交叉式、梯级式、统筹式办案，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县级办案协作机制，整合办案资源，形成了反腐败的强大合力。今年上半年，全市查办案件工作继续保持“九个上升”态势，其中立案调查县处级干部17人，同比增长

240%。

快查快结掀“盖子”。推行案件审理提前介入制，对办案对象主要违纪问题及时准确定性，明确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违法的不恋战、不贪大，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今年1—6月份，全市办理“两规”案件34件，办案平均周期与去年相比大幅缩短；“两规”人数在案件数量同比大幅增长情况下下降8.1%，体现了快查快结效果。

创新机制，让纪律权威真正立起来

坚持巡视整改与专项巡查相结合。围绕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整改任务，实行报表销号、督办通报、专题研究、见事见人见纪律等四个机制，画出“路线图”和“时间表”，以有力措施促使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参照省委巡视办法，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制度，启动专项巡查，做到关口前移、全程介入、严格监督。截止6月底，针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市纪委给予党纪政纪以上处理64人次，其中开除党籍11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

坚持强化监督与权力规范相结合。出台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纪委书记向同级党委提醒和告知、党委定期听取同级纪委汇报等制度。制定“三不腐”机制工作意见，在11家单位探索开展试点工作。同时，健全规

范党政主职、重要领域环节权力行使及权力决策公开等制度，落实执行保障机制。今年以来，全市先后开展7轮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执行制度不力、权力行使不够规范的23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对问题突出的8家单位予以通报。

坚持一案双查与责任倒逼相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案双查”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腐败案件的单位，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及纪委的监督责任，以强有力的责任追究倒逼“两个责任”的落实。上半年，市纪委先后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35名党委（党组）书记、3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追责问责，在全市产生了强烈反响。

坚持通报曝光与以案为鉴相结合。建立健全通报曝光机制，对各类违纪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今年，市纪委先后下发通报7期，对69个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以案明纪，将全市乡科级以上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汇编成册，用身边“活”教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以开发区系列违纪案为鉴，深入剖析、全市通报，该作法受到了省委李鸿忠书记的批示。通过强化机制创新和制度固本，充分发挥纪律审查的治本功效，让纪律审查的权威真正立起来。

今年以来，咸宁市纪委按照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纪律审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地推动了监督责任落地生根。上半年，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145个，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案件14件，立案531件，党纪政纪处分403人。

更新观念，让纪律意识真正树起来

将“以法律为底线”回归为“以党纪为尺子”。让纪委能向党章回归，让监督执纪问责向纪律发力，不做党的公检法，不把查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当作纪委的全部任务，让纪律红线挡在法纪底线上之前。

将“惩治极少数”延伸到“管住大多数”。科学把握“树木”与“森林”之间的辩证关系，既牢牢抓住严重违纪违法这个“极少数”，更面向大多数党员干部加强执纪监督问责，督促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从政的生命线，真正做

赤壁半年受理238件举报

本报讯 通讯员蔡蒲生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纪委加强信访件办理工作，1至6月，共受理信访举报件238件，初核152件，初核转立案38件。

该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坚持领导阅批信访件制度、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纪委书记坚持亲自批阅信访举报件。每周一为领导接访日，委局领导上半年轮流接访14人次，共接待来访群众65批次。

该市推行“1+1+1”办信办案工作模式，3个纪检监察室分别对口联系1个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和1个乡镇办案协作区，分别由3名委局班子成员分管，形成3支办信办案主力“纵队”，解决了办信办案力量不足、管理范围重叠、岗位职责交叉等弊病。

对办理实名举报、联名集体举报等举报件，不停留于查处问题，而是主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形成解决信访问题的合力，抓好善后处理，查办问题后整改措施及时督促落实，认真做好回访，上半年解决疑难访7起。

通城通报5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最近，通城县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一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县财政局原局长、国资局原局长李中平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免职。2011年至2013年期间，县财政局存在预算编制不规范、少编报补助收入；出借财政资金未及时收回；违规划存预算存款等问题。李中平作为县财政局长、县国资局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6月，县委免去其通城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药姑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并调离岗位；县纪委对其立案调查并报县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药姑山市级自然保护管理局局长曹临洪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免职。2010年至2014年期间，县环保局在办公楼装修工程建设、宿舍楼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宿舍楼建

设档案资料被擅自烧毁。2015年6月，县纪委分别对县环保局负有直接责任的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曹临洪作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6月，县委免去其通城县财政局局长、县国资局局长职务并调离岗位；县纪委对其立案调查并报县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隽水寄宿中学原校长瞿林农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立案调查。2011年至2012年期间，通城县隽水寄宿中学存在违规物资采购、违规发放教师津贴补，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挤占食堂成本发放教师福利等问题。瞿林农作为该校校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5月，县纪委对瞿林农立案调查并报请县委给予党纪处分。

4.县住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

县房管局局长杨志强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警告处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县房管局同意向不符合廉租房相关政策要求的县一中住房建设项目拨付廉租房专项补助资金。杨志强作为县住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房管局局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2015年5月8日，县监察局给予杨志强行政警告处分。

5.县公安局关刀派出所所长吴天治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警告处分。2014年7月7日，关刀派出所所副所长郑某带领本单位民警、协警查处货车超载时，在未开具《行政执法决定书》和罚款票据的情况下，违反规定收缴超载司机某等3人的罚款和水泥。2015年1月21日，县公安局给予郑某警告处分。吴天治作为县公安局关刀派出所所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应承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县公安局给予吴天治警告处分。

读“警惕新动向、严厉惩贪腐”系列报道有感

○谭海华

倪发科等人的蜕变，就是从“小节”开始的。领导干部要注重小节、不贪小利，高度警惕小毛病、小问题，守住为官做人的底线，以反面典型警示自己，以肩负的责任鞭策自己，防微杜渐，注重点滴，使“慎微”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

常算“三账”。古人云：贪如火，不遏则自焚；欲如水，不遏则自溺。苏荣、季建业、刘志军等都是由于在贪欲的泥淖中越陷越深而不能自拔，最终把自己送入牢笼。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必须分清合情合理的欲望和情理不容的贪欲之间的界限，在运用权力和交往活动中，坚守自己的道德底线，常思贪欲之害，仔细算好“三笔账”。“经济账”。现在领导干部都有一份稳定的收入，组织上还给了许多必要的工作待遇和生活待遇，退休后还可以享受医疗、养老等保障。细细算起来，得到的已经是很多了，应该知足珍惜。如果能经受住各种诱惑的考验，以德润身，一身正气，便可给继任者留下好的作风，给子女留下好的名声，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反之，如果经不起诱惑，违背原则，以权谋私，到头来锒铛入狱，前程尽毁，声名扫地，实在得不偿失。因此，领导干部对党和

人民的利益负责，实质上也是对自己个人利益的真正负责。“法纪账”。领导干部在张口的时候要想一想这句话该不该说，迈腿的时候要想一想这个地方该不该去，伸手的时候要想一想这些东西该不该拿。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从季建业、刘志军等案例来看，纵使“白手套”有极强的隐蔽性，最后也躲不过“法眼”，藏在“白手套”里的“黑手”，终究也还是逃不掉党纪国法的严惩。“良心账”。良心和官德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讲官德首先要讲良心，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是一个领导干部良心的重要内涵。组织上培养一个干部很不容易，把干部放到重要岗位，就是希望干部能够正确运用权力来造福于民。如果干部以权谋私，自己把自己打倒，既对不起组织，对不起人民，也对不起家人，不仅丧失了为官之德，也违背了做人的良心。

每日“三问”。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一些党员干部对眼前利益看得越来越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变得淡薄了，“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无论身处何位、身居何职，都必须时刻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更高的工作标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留下光彩的一笔。如此，才能“于己无悔，于人不可讥”；惟有如此，才能不辜负组织的培养、信任和群众的拥戴。

（作者系中共咸安区委书记）

前不久，省纪委办公厅以《参阅件》形式对中国纪检监察报近期刊登的“警惕新动向、严厉惩贪腐”系列报道进行了转发。通过对《参阅件》的认真研读，一个个案例发人深省，令人震惊，我深受教育和启示。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清清白白做官。

践行“三慎”。慎初，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人生贵善始。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思想上筑牢“第一道防线”，在诱惑面前多一分清醒、多一分定力，自觉筑牢好廉洁自律的第一道防线，拒歪风、祛邪气，拒腐蚀、永不沾。慎独，要切记“头上有青天，背后有法眼”的告诫，做到人前人后一个样、八小时内外一个样、没有监督一个样，不仁之事不做、不义之财不取、不正之风不沾、不法之事不干，一身正气，俯仰无愧，永葆共产党人的革命气节和政治本色。慎微。小节不保，大节易失。秦玉海、周金毅、

败”等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这样的现状，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经常反躬自身，做到每日三问。一问入党为什么？我觉得做一名党员是一辈子的事情，既然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就必须时时以党员的身份和标准来要求自己，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多做利民惠民实事，真正做到从思想上入党，在行动上入党，自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二问“官”干什么？一个领导干部，在位的时间是有限的，在一个地方工作的时间更有限。要在其位谋其政，把岗位看做是为党的事业奉献的机会，当作为人民服务的机会，倍加珍惜在位时，尽职尽责，有所建树，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三问身后留什么？“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无论身处何位、身居何职，都必须时刻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更高的工作标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留下光彩的一笔。

每日经济新闻

案件信息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蔡正文接受组织调查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蔡正文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7月17日，市林业局组织局机关、市林政稽查队、市森林公安局全体党员干部和局直其他单位班子成员共56名党员干部，到咸宁监狱接受警示教育。（林轩）

崇阳：亮剑“升学宴”“谢师宴”

本报讯 通讯员余光辉报道：针对一年一度的“升学宴”

“谢师宴”即将开席，崇阳县早谋划、细部署、实督查、严处理，坚决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利用子女升学借机敛财行为的发生。

谋划突出“早”。及时制订印发整治“升学宴”、“谢师宴”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加强学习教育，督促干部职工自觉遵守“五个严禁”。

部署突出“细”。从县教育局调出今年所有升学学生名单及其家长的姓名、单位、职务，督促家长所在单位与家长签订《拒绝举办“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要求“一把手”切实履

行好第一责任，加强教育提醒和监督管理。

督查突出“实”。县纪委监委联合有关部门成立三个巡查组，不定期对宾馆、酒店等场所进行明察暗访。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信箱。充分发

挥党风风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的作用，做到有问题随时举报、即时查处。

处理突出“严”。将违规操办宴请行为作为当前整治“四风”的重点，纳入纪律审查的重点范畴。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既严肃处理当事人，又严格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并将违反规定者、违规单位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通山：“四抓”扎实推进依法办案

本报讯 通讯员郑楼苔报道：通山县纪委监委以四项措施为抓手，扎实推进安全文明办案，实现了所办案件“零事故”、“零翻供”、“零申诉”。

抓学习教育。把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纳入办案人员培训必修课程，对所有参与案件的办案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同时，对新进人员专门进行一次办案安全防范教育谈话，上一堂安全防范教育课。

抓制度建设。对办案程序、办案纪律、办案人员和办案场所等方面的目标责任进行细化，建立健全了《办案安全防范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办案安全提供了简便易行、操作性强的制度保障。

抓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办案的“硬件”要求，建成标准化谈话室。谈话室配备了台式电脑、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等硬件设施，实现了谈话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抓办案纪律。县纪委监委分管案件工作领导对办案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乡镇、县直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调查组负责人负直接责任，案管人员负监督责任，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办案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在办案过程中有涉案人员事故的，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鱼岳镇：党纪处分7人

本报讯 通讯员余纪轩报道：今年以来，嘉鱼县鱼岳镇纪委加大对各类违纪案件的查办力度，全方位整合案件线索来源，在执纪监督中做好“四查”

工作：一查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案件，特别是党员干部参与集体上访的案件；二查挪用、贪污“三农”建设专项资金经济案件；三查开发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案件；四查“信访维稳中心”各类信访案件的落实，采取暗访落实情况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严格加以监管。

截至目前，该镇纪委接到反映党员干部违纪投诉5起，回复5起，共初核案件8件，转立案8件（移送1件），涉案金额近40万元，党纪处分7人。



日前，桂花镇党委书记余敏刚及包村、驻村干部等人，到刘家桥村组织召开村两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明确整改建议。

据悉，镇党委书记参加村级支部民主生活会，是桂花镇紧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新举措，也是该镇第16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内容之一。（赵劲君）